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22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磊	王小素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传真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话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子信箱	000566@haiyao.com.cn	000566@haiyao.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 主要业务

###### 1、主要产品

公司常年主要产品包括以下系列，分别为抗生素系列、胃肠道用药系列、抗肿瘤药系列、与制剂配套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系列及其他产品。



类别	产品	产品图片	主治功能/产品用途
抗生素系列	注射用 头孢西丁钠		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以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妇科感染，骨、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等
	注射用 头孢唑肟钠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等
	注射用美罗培南		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等
	注射用氨曲南		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尿路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术后伤口及烧伤、溃疡等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注射用 头孢呋辛钠		敏感的细菌所致的呼吸道及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及关节感染等
	注射用 头孢曲松钠		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单纯性淋病等
	盐酸米诺环素胶 囊（国内首家过 评）		敏感致病菌引起的泌尿系统感染，浅表性化脓性感染，深部化脓性疾病，呼吸道感染，梅毒、腹膜炎、败血症、菌血症等。



	<p>头孢克洛颗粒</p>		<p>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p>
	<p>注射用头孢美唑钠</p>		<p>敏感菌引起的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肾盂肾炎、膀胱炎；腹膜炎；胆管炎、胆囊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p>
<p>胃肠道用药系列</p>	<p>肠胃康系列 (颗粒剂、片剂)</p>		<p>清热除湿化滞，用于急性胃肠炎、食滞胃痛等。</p>
	<p>枫蓼肠胃康口服液</p>		<p>清热除湿化滞。用于急性胃肠炎，属伤食泄泻型及湿热泄泻型者，证见腹痛腹满、泄泻臭秽、恶心呕腐或有发热恶寒苔黄脉数等。</p>
	<p>聚乙二醇 4000 散</p>		<p>成人便秘的症状治疗</p>



	醋氨己酸锌胶囊		用于治疗胃及十二指肠溃疡。
抗肿瘤药系列	紫杉醇注射液		卵巢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等的一线 and 联合治疗，艾滋病（AIDS）相关性卡波氏肉瘤的二线治疗
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系列	7-ANCA	/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可用于生产加工头孢唑肟等
	4-AA	/	用于生产加工美罗培南等培南类抗生素
	头孢西丁钠	/	用于生产头孢西丁钠制剂
	头孢西丁酸	/	用于生产头孢西丁原料
	头孢唑肟钠	/	用于生产头孢唑肟钠制剂
	氨曲南	/	用于生产氨曲南制剂
	美罗培南	/	用于生产美罗培南制剂
其它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
	注射用维生素 C		防治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疾病及紫癜等辅助治疗，慢性铁中毒的治疗，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治疗等
	小柴胡颗粒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用于外感病，邪犯少阳证，症见寒热往来、胸胁苦满、食欲不振、心烦喜呕、口苦咽干。



	红宝牌太和胶囊		本品是以人参、当归、枸杞子、女贞子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双参活血通络颗粒		益气，活血，通络。适用于气虚血瘀型高脂血症，亦可用于缺血性脑中风恢复期气虚血瘀证的辅助治疗。

2、医疗服务：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鄂州鄂钢医院有限公司旗下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鄂钢医院开展的综合医疗服务。

3、中药材：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围绕中药材产业链开展经营，目前主要业务为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生产、中药材交易与仓储服务。

## （二）公司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管理已完成全面信息化，以销售预算、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为依据编制采购计划，通过招标比质比价择优采购。物料验收合格后，采购部门核对单据无误后通过 ERP 系统启动结算流程。公司将结合发展需求及时更新内部采购管理办法及招标管理办法，加强对采购工作的有效管理，不断优化供应商体系，确保供货安全，合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方式，生产计划按照客户需求、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制定，并在执行中根据订单情况动态调整。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内控程序，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及 GMP 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规程、卫生规范、质量控制进行管理，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 3、销售模式

#### （1）制剂及中成药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将原有招商、普药和总代模式，调整为 8 种推广模式，包括：中药、新药、基础用药、办事处、零售（KA、电商）、直营、大健康（红宝）和总代。充分发挥各模式的优势，互补不足，结合重点品种的特性，大力拓展其在重点销售渠道的终端开发和上量，及时总结经验，整改不足，结合多种模式来实现最佳的销售效果。

#### （2）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原料药投标、参展国内外专业展会、定期拜访客户等方式推广原料药、中间体。公司在做好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国际市场，已在国内外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销售网络，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已出口至世界三大洲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信誉。

#### （3）中药材销售模式

基于客户需求和公司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中药材贸易主要从中药材产地经营户采购药材，向下游中药饮片企业、中成药制药厂、医药公司销售。公司规划中药饮片品种 580 余个，通过认证毒性中药饮片品种 5 个，公司实际经营品种 205 个，公司购买原药材通过切制、炮制等工艺，加工生产中成药饮片，主要销售渠道和客户为中成药厂、医疗机构、医药商业公司、药店。

### 4、研发模式



在“一主多元”战略引领下，构建以抗感染药物为突破口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构建完善抗感染药物防线；重点聚焦抗感染、神经精神类、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抗肿瘤等疾病治疗领域。在海口、重庆等多地设立研发中心，进一步加深产学研结合，已形成以自主创新为主体，以联合开发为重点，以技术许可为补充多样化的科技创新新模式。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与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创新多元化。

### （三）研发注册产品进展及主要品种相关信息

#### 1、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名称、注册分类、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注册所处的阶段、进展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注册所处的阶段	进展情况
1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化药4类	抗感染	已获批	于2023年1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2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化药4类	抗过敏	已获批	于2023年1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3	盐酸米诺环素胶囊	化药4类	抗感染	已获批	于2023年3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4	紫杉醇注射液	化药4类	抗肿瘤	已获批	于2023年3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5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化药4类	抗感染	已获批	于2023年3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6	注射用头孢他啶	化药4类	抗感染	已获批	于2023年3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化药4类	抗感染	已获批	于2023年3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8	阿莫西林胶囊(0.5g规格)	化药4类	抗感染	已获批	于2023年3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9	头孢克洛胶囊	化药4类	抗感染	已获批	于2023年8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10	氟非尼酮原料及制剂	化药1类	治疗肝纤维化	临床试验	II期临床
11	派恩加滨原料及制剂	化药1类	抗癫痫	临床试验	已进入IIa临床
1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化药4类	抗感染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1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化药4类	抗感染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14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化药4类	抗感染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15	注射用氨曲南	化药4类	抗感染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16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化药4类	抗感染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17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化药4类	抗感染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18	利奈唑胺片	化药4类	抗感染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19	罗沙司他胶囊	化药4类	肾性贫血	注册申报阶段	审评中

#### 2、已纳入省级、国家级的《医保药品目录》的主要产品

药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所属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妇科感染、骨和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等	杂质控制专利 2009.5.14-2029.5.14	化药4类	否
注射用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	无	化药6类	否





头孢唑肟钠	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等			
注射用美罗培南	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	无	化药 6 类	否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敏感的细菌所致的呼吸道及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及关节感染等	无	化药 6 类	否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	无	化药 6 类	否
注射用氨基曲南	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尿路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术后伤口及烧伤、溃疡等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工艺专利 2012.9.18- 2032.9.18	化药 6 类	否
头孢克洛颗粒	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工艺专利 2013.5.24- 2033.5.24	化药 6 类	否
枫蓼肠胃康颗粒	清热除湿化滞。用于急性胃肠炎，食滞胃痛等	工艺专利 2009.2.11- 2029.2.11	中药 4 类	是
紫杉醇注射液	卵巢癌、乳腺癌、头颈癌、食管癌，精原细胞瘤，复发非何金氏淋巴瘤等	工艺专利 2009.5.31- 2029.5.31	化药 2 类	否
注射用维生素 C	维生素类药。用于防治坏血病，各种急慢性传染性疾病及紫癜等辅助治疗，慢性铁中毒的治疗，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治疗等。	工艺专利 2012.4.24- 2032.4.24	化药 6 类	否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	无	化药 3 类	否
盐酸米诺环素胶囊	敏感致病菌引起的泌尿系统感染，浅表性化脓性感染，深部化脓性疾病，呼吸道感染，梅毒、腹膜炎、败血症、菌血症等。	无	化药 6 类	否

[注]：公司主要品种（不含原料药及其中间体）均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报告期内，无主要药品新进入或者退出省级、国家级医保目录。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366,534,916.00	7,365,442,827.12	7,365,561,817.90	0.01%	8,362,720,404.64	8,362,720,40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2,448,256.73	2,164,791,389.86	2,164,782,487.17	-4.73%	2,149,227,286.82	2,149,227,286.8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78,580,692.25	1,779,052,193.18	1,779,052,193.18	-16.89%	2,059,062,761.85	2,059,062,76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88,625.88	10,515,675.29	10,506,772.60	不适用	1,555,415,451.91	1,555,415,45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186,284.63	246,611,310.46	246,620,213.15	-66.32%	1,323,506,956.80	1,323,506,95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48,849.10	142,170,662.10	142,170,662.10	-27.17%	108,223,441.12	108,223,44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0081	0.0081	不适用	-1.1989	-1.1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0081	0.0081	不适用	-1.1989	-1.1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0.49%	0.49%	-5.53%	-53.13%	-53.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5,029,847.71	464,544,723.35	293,077,257.52	225,928,8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9,720.32	4,876,357.89	-34,092,369.05	-81,942,3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90,060.12	-73,458,748.27	-54,117,396.69	-264,520,0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521.45	16,875,633.91	-6,043,976.46	91,091,670.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9%	296,989,889	0	质押	148,494,944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8%	133,346,318	130,825,900	质押	133,346,318	
					冻结	133,346,3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8.26%	107,216,412	0	不适用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2.78%	36,028,600	0	不适用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09%	14,160,000	0	不适用	0	
杨西德	境内自然人	1.03%	13,300,005	0	不适用	0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3,082,500	0	不适用	0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79%	10,291,010	0	不适用	0	
嵇兴	境内自然人	0.76%	9,923,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9,767,02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同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实施部分要约收购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前 10 名股东中南方同正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胡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0,000,000 股；杨西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3,300,005 股；郭劲松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0,291,010 股；嵇兴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300,000 股。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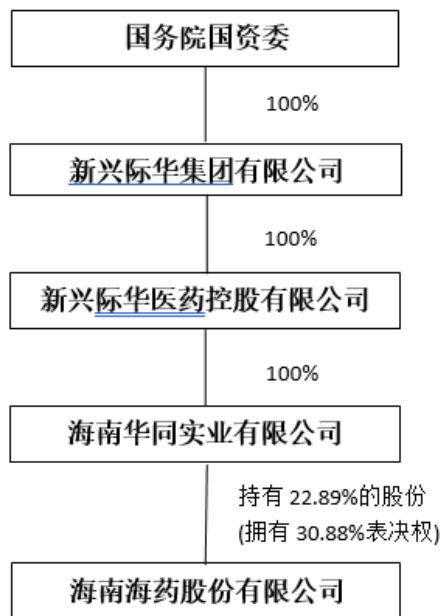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退出	0	0.00%	0	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退出	0	0.00%	0	0.00%
嵇兴	新增	0	0.00%	9,923,300	0.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9,767,022	0.75%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关于赛诺生物、重庆金赛债务偿还的事项

1、2018 年公司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签署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协议，同时公司向赛诺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有效解决上述财务资助问题，加快公司债权回收，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赛诺生物分期偿还债务。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赛诺生物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海南海药偿还债务共计 200,000,000 元，赛诺生物尚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海南海药偿还债务 120,00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海南海药偿还完所有债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赛诺生物已偿还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还款协议》的进展公告。

2、2022 年 4 月 7 日，海南海药、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为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海南香山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签署了《债务确认协议》《债务转移协议》，约定重庆金赛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两期向海南海药退还合同款 144,500,000 元，并按照年利率 4.35% 计付利息。2023 年 6 月 26 日，海南海药与重庆金赛（为赛诺生物控股子公司）、赛诺生物签订《债务偿还协议》，赛诺生物同意将其持有的两个药品批文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双参活血通络颗粒及其知识产权（评估准字：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70 号，评估价格为 5333.42 万元。）转让给海南海药，以抵偿重庆金赛欠付海南海药的债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参活血通络颗粒、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综上，赛诺生物已代重庆金赛偿还海南海药债务 5333.4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0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上述 1-2 项所述债务未偿还部分统称为“目标债务”为 291,405,494.9 元。扣除后续收到的现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赛诺和重庆金赛目标债务剩余欠款金额为 277,790,327.4 元。

3、为加强债权回收，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债务偿还协议进展的议案》。海南海药、海口市制药厂、重庆金赛、赛诺生物各方协商一致就赛诺生物偿还目标债务事项签订《债务偿还协议》。根据《债务偿还协议》约定赛诺生物最终选择将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国药准字 Z20026350 号）、市场渠道及部分产品转让给海南海药或海南海药指定的子公司，以抵偿本协议所述目标债务，该资产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139.87 万元。目前已向重庆市药监局申请复方红豆杉胶囊批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正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09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及《关于债务偿还协议的进展公告》。

#### （二）关于债务抵偿的进展事项

1、关于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的主要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向南方同正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南方同正以债权本息净值 446,362,578.91 元（以下简称“应收款债权”）承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受让应收款债权，并由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正在开发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东门岭地段海药花园）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的 35% 代其支付债权转让对价，不足部分仍由南方同正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关于解除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要求海药房地产返还购房款总计 23,045 万元。根据解除协议支付计划，三年内，海药房地产海药花园项目整体销售收入的 15% 将划归公司，用以支付上述返还购房款的本金、违约金



及利息，各年度不足部分，海药房地产有义务以现金补齐差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公司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 15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收到现金 1800 万元，尚欠付 13,200 万元；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 19,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收到现金 1,080 万元，尚欠付 17,920 万元；应于 2023 年偿还剩余所有欠款。

4、为持续推进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清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 2 号楼 101 套商品房（建筑面积 11,007.33 平米）抵偿 2021 年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欠款 13,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和 2022 年 4 月 23 日《关于债务清偿协议所涉房产的评估报告》。报告期内，海药房地产所持有的 2 号楼 101 套商品房已经解除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抵押登记，并网签备案给公司，且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101 套商品房的预告登记。

5、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继续履行《清偿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海药房地产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 3 号楼及 9 号楼 110 套商品房（建筑面积 11590.21 平米）抵偿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 2022 年债务剩余部分 17,920 万元，110 套商品房资产价值不足以全额抵偿 2022 年债务的则由对方现金补足。股权质押合同主要约定：由自然人邱晓微以其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 股权为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 2022 年债务剩余部分 17,9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报告期内，上述 110 套商品房已抵押登记给公司，2.01%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也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6、因南方同正、海药房地产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 110 套房屋的网签备案及未归还剩余欠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起诉南方同正、海药房地产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案号：(2023)琼 01 民初 648 号），目前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 （三）关于盐城烽康基金事项

海南海药、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以及盐城烽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订《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烽康”），同日还签署了《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受让合同》（以下简称“远期受让合同”）。根据远期受让合同，海南海药应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前受让兴业财富所持盐城烽康基金份额 19334.04 万元，并支付溢价款（按 7.2% 年利率计算）。现因双方对远期受让合同效力存在争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案号：(2022)沪 74 民初 2301 号），案由为其它合同纠纷，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已于 2023 年 12 月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及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 （四）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力声特 43% 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新际兴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作为意向受让方以人民币 23,822 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海力声特 43%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海力声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及 10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五）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立案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2023029007 号）（证监立案字 2023029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立案。上述立案调查内容发生于 2020 年之前，是现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公司之前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多数已解决，尚未解决事项已有解决方案，正在执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处罚结果如下：1、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2、对刘悉承给予警告，并处以 270 万元的罚款。3、对王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